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劉孟庭

代 理 人 謝玉玲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代 理 人 林芷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貳拾捌元應予退還
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前以115年度訴字
第30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
下同）1090萬90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508元，惟原
告分別於民國115年1月2日、同年月19日繳納2萬3028元、12
萬6508元，故原告請求返還其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萬3028
元，為有理由，該部分溢繳之裁判費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